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两法衔接”机制运行的情况说明

近年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市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执法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强化职能部门沟通协作、信息共享，共同严厉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依规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2016年1月，市检察院、市环保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的通知》（濮检会〔2016〕1号）、《关于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建立联合约谈机制的意见》（濮检会〔2016〕2号），建立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联合约谈机制，对有效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重大问题起到了推动作用。

2018年10月，《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保护禁止令实施办法》出台，针对全市范围正在发生、不立即制止将产生严重后果且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环境违法行为，人民法院将发出环境保护禁止令，责令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环境保护禁止令的发出，将环境保护放在诉前，及时制止了环境污染行为，有力遏制了污染的进一步蔓延和扩大。

按照《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市生态环境局积极探索推广“生态+公安”机制，联合公安机关精准打击环境违法，在办理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中，提请公安部门提前介入，及时固定证据，快速锁定线索，并按程序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落实案件移送制度。2020年，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1件，公安机关立案1件。

